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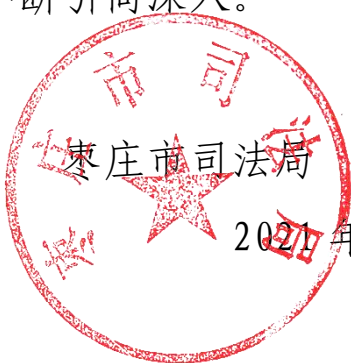
枣庄市司法局 枣庄市工商业联合会

枣司发〔2021〕3号

关于转发《山东省司法厅 山东省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进一步推行“法律服务代理机制”的通知》的 通知

各区（市）司法局、工商业联合会：

现将《山东省司法厅 山东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进一步推行“法律服务代理机制”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。请各单位按照《通知》精神，紧密结合工作实际，对“法律服务代理机制”进行再谋划、再部署、再落实，不断提高工作质效，努力把“法律服务代理机制”不断引向深入。



2021年1月6日

山东省司法厅

山东省工商业联合会

鲁司〔2020〕104号

山东省司法厅 山东省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进一步推行“法律服务 代理机制”的通知

各市司法局、工商业联合会：

《山东省司法厅山东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印发〈关于建立和推行律师行业服务中小微企业“法律服务代理机制”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鲁司〔2020〕30号）实施以来，各市司法局、工商业联合会扎实稳妥推进法律服务代理机制，取得了一些成效。但是，通过《问政山东》反映的问题来看，有的地方工作宣传发动不够、政策支持不足、企业知晓度不高等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“法律

服务代理机制”的效果。为进一步推动“法律服务代理机制”落地落实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。推行“法律服务代理机制”，是省委、省政府确定的“重点工作攻坚年”的重要任务，是优化法治营商环境、服务中小微企业发展的重要措施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、工商业联合会一定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大局意识，克服麻痹松懈心理，发扬连续作战精神，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将“法律服务代理机制”抓出实效。

二、坚持问题导向，不断提升工作质效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、工商业联合会要对辖区内“法律服务代理机制”推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重点查找宣传不到位、覆盖面不广等问题。司法行政机关要结合本地实际，牵头协调实施，开展政策宣传，对“法律服务代理机制”运行情况进行督导问效等。工商联会要参与政策宣传，提供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名录，推动中小微企业与律师事务所对接。

三、搭建法律服务代理信息化平台。目前，法律服务代理信息化平台正在筹建中。通过该平台，可以发布企业法律服务需求和律师信息，促进律师与企业间线上供需有效对接。各市要在平台建成后，将律师事务所与中小微企业信息纳入平台之中，进一步提高企业知晓度和参与度。要充分用好公共法律服务实体、热线、网络三大平台，选派熟悉中小微企业常见法律问题的律师及时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。

四、建立长效机制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、工商业联合会要认真总结梳理“法律服务代理机制”推行中出现的带有共性的突出问题，有针对性的建立健全各项制度，切实补齐短板，持之以恒，久久为功，形成长效机制。各市根据实际情况，探索将法律服务代理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，积极推动这项制度落地落实，努力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。

各市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强化责任担当，完善相关措施，对“法律服务代理机制”进行再谋划、再部署、再落实。2021年1月10日前，将“法律服务代理机制”中的经验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和有关意见建议报送省司法厅。

 
山东省司法厅 山东省工商业联合会
2020年12月24日

(本页无正文)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山东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20年12月24日印发
